

(2017)浙0502民初2101号

**李强、范学妹:**本院受理原告卢惠兵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上述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组织里人民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882号

**陆金明:**本院受理原告施小燕诉你方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及外网告知书等,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间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组织里人民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608号

**王奋进、卢虹:**本院受理原告施勤夫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6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287号

**吴凤良、王美:**本院受理原告卢新荣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及外网告知书等,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间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康山法庭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696号

**谢森鑫:**本院受理原告翁姣姣诉你方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及外网告知书等,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间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吴兴区人民法院康山法庭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2841号

**忻华青:**本院受理原告徐永根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上述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第3日上午10点(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组织里人民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7088号

**杨成峰、湖州华邦节能材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沈金强诉你们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一审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2313-2316号

**浙江成才网络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沈芬芳、邵宇,沈婷婷、潘艳云诉你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民事),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组织里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2511号

**浙江美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香飘飘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502民初25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1886号

**周宏峰:**本院受理原告许梦萍诉你方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及外网告知书等,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间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康山法庭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1684号

**周建庆、邱海庆、吴利明:**本院受理原告高国远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及外网告知书等,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间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吴兴区人民法院康山法庭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539号

**钮伟杰:**本院受理原告屠敏元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3民初53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递交上诉状同时预交上诉费2028元,至迟不得超过上诉期限届满后的7日内;户名: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收费室,联系电话:0579-82058061、82058065,逾期不缴纳,按自动放弃上诉处理)。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72号

**徐明强、周红:**本院受理原告潘卫星与被告徐明强、周红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503民初72号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通知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1491号

**沈凯:**本院受理原告潘晓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民事),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组织里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13582号

**福建省百利亨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金华时代分公司诉你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02民初135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初5423号

**董顺龙:**本院受理原告曹理进与被告蔚顺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立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及外网告知书等,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间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吴兴区人民法院康山法庭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1807号

**张文英:**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张文英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9078号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41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16634号

**詹科:**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诚泰进出口有限公司诉你詹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向你送达本院(2016)浙0782民初16634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被告詹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原告义乌市诚泰进出口有限公司货款146万元及利息(其中80万元本金从2014年8月5日起按月利率1%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另66万元从起算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案件受理费2028元,由原告义乌市诚泰进出口有限公司负担278元,由被告詹科负担19750元,公告费800元,由被告詹科负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第3日上午10点(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组织里人民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539号

**钮伟杰:**本院受理原告屠敏元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3民初53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递交上诉状同时预交上诉费2028元,至迟不得超过上诉期限届满后的7日内;户名: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收费室,联系电话:0579-82058061、82058065,逾期不缴纳,按自动放弃上诉处理)。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23民初1351号

**衢州力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乐义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3号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通知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7年8月15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出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1466号

**朱王军:**本院受理原告龙天福诉你朱王军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民事),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2739号

**周良庆、吕巧萍:**本院受理原告方元仙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27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2483号

**王康郎、胡兵:**本院受理原告徐伟鸿诉你王康郎、胡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第一被告王康郎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60000元及利息(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判令第二被告胡兵对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由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无法向你公告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民事),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4086号

**缙云县驻家门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博铭工贸有限公司诉你缙云县驻家门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01民初135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缙云县驻家门业有限公司**  
(2017)浙0726民初4086号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9078号

**张文英:**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张文英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9078号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41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8269号

**蔡岳生、薛洪波、吴巧红:**本院受理原告李敏诉你蔡岳生、薛洪波、吴巧红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8269号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41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802民初6106号

**何利锋:**本院受理原告衢州市兴邦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802民初610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802民初5970号

**杨丽芳、朱云飞:**本院受理原告汪延土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802民初597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8月21日9时1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802民初5970号

**杨新祥、张方方:**本院受理原告黄国联、黄祖营诉你杨新祥、张方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92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9240号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519号

**蒋贤青:**本院受理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诉你蒋贤青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5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2739号

**周良庆、吕巧萍:**本院受理原告方元仙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27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2483号

**王康郎、胡兵:**本院受理原告徐伟鸿诉你王康郎、胡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第一被告王康郎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60000元及利息(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判令第二被告胡兵对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4086号

**陈忠权:**本院受理原告魏朝阳诉你陈忠权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36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802民初6240号

**顾小林:**本院受理原告张勤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802民初6240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温岭市缔亿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张勤损失1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375号

**徐琴:**本院受理原告李胜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802民初37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375号

**陈建华、林智:**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802民初3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802民初6240号

**顾小林:**本院受理原告张勤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802民初6240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温岭市缔亿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张勤损失1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6240号

**陈康华、林智:**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